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起 24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3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